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士班專業學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犯罪防治、公共安全與司法社工發展重點，推動職涯發展認知學習專業課程，以培育學生進入刑事司法、公共安全體系，從事犯罪防治相關工作所需職能，提升畢業生職場接軌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系學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。

三、本系依各學程之性質，區分為犯罪防治、公共安全與司法社工三類學程。

四、本系各類別學程，除應修習必修科目外，須選修之科目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**犯罪防治學程**：

毒品防罪防治、警察政策、進階警察法規、警察勤務、刑事政策、犯罪偵查學、監獄學

（二）**公共安全學程**：

安全法規、公共安全管理概論、安全專案管理、企業安全管理、社區安全管理、安全物業管理、應急管理實務

（三）**司法社工學程**：

社會福利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方案設計與評估

社會工作管理、社會福利行政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

五、學生選修前點所屬類別學程之科目，人數未達開課下限時，仍依規定停開課程。

六、為協助學生職涯規劃及發展，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第九週至第十一週間，至本系網頁下載並填寫類別調查表，經所屬班別導師簽名後，送本系秘書彙整，於第十三週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各類名單。

七、學生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其他類別之學程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:在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。

（二）申請資料：應繳交於本系網頁下載並填寫之轉類別申請表。

（三）核定程序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八、學生得視其所屬類別選擇第四點之學程科目，並於各學程修畢後，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書。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